

证券代码：873742

证券简称：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和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五）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十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决策权限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